

同 2024/8



2024 年度
庆阳市西峰区人民法院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庆阳市西峰区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职责是：

1、审理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案件。

2、审理上级人民法院指令、交办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3、受理不服本院发生法律效力的各类申诉和再审案件，对其中却有错误的依法进行改判。

4、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调解和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依法由本院执行的案件和其他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

5、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政策及疑难问题，总结审判工作经验；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负责司法统计与分析，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6、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7、协助地方党委依法管理法官、书记员、司法警察等人员；协同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法院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教育培训等工作。

- 8、管理本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 9、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
- 10、承办其他应由基层人民法院承担的工作。
- 11、领导本院司法警察警备工作。

二、机构设置

机关内设机构 15 个，包括：办公室、政工科、信访室、研究室、审判管理办公室、诉讼服务大厅、刑事审判第一庭、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行政审判庭、审判监督庭、执行局、司法警察大队、城管巡回法庭。派出机构 5 个，分别是肖金人民法庭、董志人民法庭、彭原人民法庭、后官寨人民法庭、什社人民法庭。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庆阳市西峰区人民法院2024 年度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	金额	项目	行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547.4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3,280.95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567.77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63.9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90.9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61.2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4,115.24	本年支出合计	57	3,697.1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418.08
总计	30	4,115.24	总计	60	4,115.2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庆阳市西峰区人民法院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 码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 入	其他收入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115.24	3,547.47	0.00	0.00	0.00	0.00	567.7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699.03	3,188.10	0.00	0.00	0.00	0.00	510.93
20405	法院	3,699.03	3,188.10	0.00	0.00	0.00	0.00	510.93
204050	行政运行	2,319.80	1,808.87	0.00	0.00	0.00	0.00	510.93
204050	案件审判	1,269.00	1,269.00					
204059	其他法院支出	110.23	110.2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3.99	131.47	0.00	0.00	0.00	0.00	32.5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3.14	129.57	0.00	0.00	0.00	0.00	3.57
208050	行政单位离退休	4.59	4.59					
20805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8.55	124.98	0.00	0.00	0.00	0.00	3.57
20808	抚恤	28.95		0.00	0.00	0.00	0.00	28.95
208080	死亡抚恤	25.65		0.00	0.00	0.00	0.00	25.65
208089	其他优抚支出	3.30		0.00	0.00	0.00	0.00	3.3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1	1.91					
208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1	1.9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0.92	75.53	0.00	0.00	0.00	0.00	15.3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0.92	75.53	0.00	0.00	0.00	0.00	15.39
210110	行政单位医疗	68.06	63.99	0.00	0.00	0.00	0.00	4.07
210110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53	11.53					

21011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1.33		0.00	0.00	0.00	0.00	11.3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1.29	152.38	0.00	0.00	0.00	0.00	8.9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1.29	152.38	0.00	0.00	0.00	0.00	8.92
221020	住房公积金	161.29	152.38	0.00	0.00	0.00	0.00	8.9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庆阳市西峰区人民法院2024 年度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697.15	2,739.24	957.9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280.95	2,323.03	957.92			
20405	法院	3,280.95	2,323.03	957.92			
204050	行政运行	2,319.80	2,319.80				
204050	案件审判	850.92	3.00	847.92			
204059	其他法院支出	110.23	0.23	11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3.99	163.9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3.14	133.14				
208050	行政单位离退休	4.59	4.59				
20805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8.55	128.55				
20808	抚恤	28.95	28.95				
208080	死亡抚恤	25.65	25.65				
208089	其他优抚支出	3.30	3.3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1	1.91				
208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1	1.9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0.92	90.9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0.92	90.92				
210110	行政单位医疗	68.06	68.06				
210110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53	11.53				
21011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1.33	11.3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1.29	161.2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1.29	161.29				
221020	住房公积金	161.29	161.2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庆阳市西峰区人民法院2024 年度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547.4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2,770.01	2,770.01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31.47	131.4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75.53	75.5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52.38	152.3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547.47	本年支出合计	59	3,129.39	3,129.3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418.08	418.08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3,547.47	总计	64	3,547.47	3,547.4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庆阳市西峰区人民法院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3,129.39	2,171.47	957.9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770.01	1,812.10	957.92
20405	法院	2,770.01	1,812.10	957.92
2040501	行政运行	1,808.87	1,808.87	
2040504	案件审判	850.92	3.00	847.92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10.23	0.23	11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1.47	131.4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9.57	129.5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59	4.5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4.98	124.98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1	1.91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1	1.9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5.53	75.5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5.53	75.5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3.99	63.9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53	11.5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2.38	152.3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2.38	152.3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2.38	152.3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庆阳市西峰区人民法院2024 年度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890.7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72.9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	基本工资	680.04	302	办公费	17.98	307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	津贴补贴	494.41	302	印刷费	0.00	307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	奖金	87.36	302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	伙食补助费	0.00	302	手续费	0.00	310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	绩效工资	0.00	302	水费	1.58	310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4.98	302	电费	6.26	310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	邮电费	2.72	310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3.99	302	取暖费	6.16	310	大型修缮	0.00
30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1.53	302	物业管理费	23.65	310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91	302	差旅费	21.47	310	物资储备	0.00
301	住房公积金	152.38	30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	土地补偿	0.00
301	医疗费	0.00	302	维修（护）费	4.68	310	安置补助	0.00
301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74.12	302	租赁费	0.00	310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81	302	会议费	0.00	310	拆迁补偿	0.00
303	离休费	0.00	302	培训费	1.97	310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	退休费	3.19	302	公务接待费	2.61	310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	退职（役）费	0.00	302	专用材料费	0.00	310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	抚恤金	0.00	302	服装购置费	0.00	310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	生活补助	4.63	302	专用燃料费	0.00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	救济费	0.00	302	劳务费	76.43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	医疗费补助	0.00	302	委托业务费	0.00	399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	助学金	0.00	302	工会经费	7.75	399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	奖励金	0.00	302	福利费	3.58	39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88	399	资本性赠与	0.00
303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	其他交通费用	72.06	399	其他支出	
303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6			
人员经费合计		1,898.53	公用经费合计					272.9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庆阳市西峰区人民法院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故本表无数据。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庆阳市西峰区人民法院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 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支出, 故本表无数据。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庆阳市西峰区人民法院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71.49	0.00	68.88	25.00	43.88	2.61	71.49		68.88	25.00	43.88	2.6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4115.24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503.61 万元，增长 13.94%，主要原因是我单位 2023 年人员社会保障支出及住房公积金使用结转资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4115.2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547.47 万元，占 86.20%；其他收入 567.77 万元，占 13.8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3697.1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739.24 万元，占 74.09%；项目支出 957.92 万元，占 25.9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3547.47 万元。与上年相比，各增加 389.39 万元，增长 12.33%。主要原因是我单位 2023 年人员社会保障支出及住房公积金使用结转资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129.3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4.43 万元,下降 0.14%。主要原因是我单位 2024 年度维修项目费用减少。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129.3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 2770.01 万元,占 88.5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1.47 万元,占 4.20%;卫生健康支出 75.53 万元,占 2.41%;住房保障支出 152.38 万元,占 4.87%。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963.9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29.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58%。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574.7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70.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5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审判执行办案业务量逐年增加,支出经费相应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31.1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1.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2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3. 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88.52 万元,支出决算为 75.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5.3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随之医疗费用减少。

4. 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69.5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2.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9.8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随之住房公积金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171.47 万元。
其中:

人员经费 1898.5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33.08 万元,增长 13.99%,主要原因是我单位 2023 年人员社会保障支出及住房公积金使用结转资金。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

公用经费 272.9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3.71 万元,下降 7.99%,主要原因是推行“厉行节约”政策,压缩非必要开支。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电费、水费、劳务费、维修(护)费、会议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培训费、福利费。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71.49 万元,支出决算为 71.4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64 万元,增长 3.83%,主要原因是审判执行办案业务量逐年增加,支出经费相应增加。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用全年预算数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为 68.88 万元,支出决算为 68.8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03 万元,增长 0.04%,主要原因是优化年初预算配置。

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全年预算数为 25.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02 万元,增长 0.08%,主要原因是优化年初预算配置。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为 43.88 万元, 支出决算为 43.8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01 万元, 增长 0.02%, 主要原因是优化年初预算配置。

3. 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为 2.61 万元, 支出决算为 2.61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61 万元, 增长 100%, 主要原因是优化年初预算配置。

(三)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实物量情况

2024 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 0.00 个团组, 0.00 人; 公务用车购置 1 辆, 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0 辆; 国内公务接待 22 批次 220 人, 其中: 外事接待 0.00 批次, 0.00 人; 国(境)外公务接待 0.00 批次, 0.00 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72.94 万元, 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3.71 万元, 下降 7.99%, 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非必要支出。

本年度会议费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持平。

本年度培训费支出 1.9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5.67 万元,下降 74.2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培训较上年减少。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28.5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8.5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1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0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0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0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0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00 辆,其他用车 0.0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1 台(套)。

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一级项目 4 个,涉及资金 137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从评价情况来看,2024 年我院预算支出项目,通过自评,项目结果均为“优”。

二、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在 2024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全省法院业务费、法庭运维费、办公用房租赁费等 3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全省法院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4.9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45 万元,执行数为 344.9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是成本指标,成本指标下设经济指标 1 个二级指标,指标分值 20 分,自评得分 18 分,得分率 90%; 二是产出指标,产出指标下设数量、质量、时效 3 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40 分,得分 38.99 分,得分率 97.48%; 三是效益指标,效益指标主要是考虑经济、社会、生态效益指标。总分值 20 分,得分 18 分,得分率 90%。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 我院本项目绩效自评,项目评价结果为“优”。下一步改进措施: 继

续保持本年度项目评价结果，确保本年度受理案件审判和执行工作顺利完成。

2. “法庭运维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6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66万元，执行数为6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成本指标，成本指标下设经济成本指标1个二级指标，指标分值20分，自评得分19.45分，得分率为97.25%；二是产出指标，下设数量、质量、时效3个二级指标。总分值40分，得分38.55分，得分率96.38%；三是效益指标，本项目效益指标主要考虑社会效益指标。总分值20分，得分18分，得分率90%。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我院本项目绩效评分为“优”，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保持本年度项目评价结果，确保本年度受理案件审判和执行工作顺利完成。

3. “办公用房租赁”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3.34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73万元，执行数为7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成本指标，成本指标下设经济成本指标1个二级指标，指标分值20分，自评得分18分，得分率为90%；二是产出指标，下设数量、质量、时效3个二级指标。总分值40分，得分37.34分，得分率93.35%；三是效益指标，本项目效

益指标主要考虑社会效益指标。总分值 20 分，得分 18 分，得分率 90%。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我院本项目绩效评分为“优”，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保持本年度项目评价结果，确保本年度受理案件审判和执行工作顺利完成。

三、部门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无重点绩效评价项目。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收入。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至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

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